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科教函〔2025〕96号

## 关于公布2025年度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有关单位，各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现将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予以公布，请各市（区）、各单位做好项目执行和监管。

一、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要做好统筹协调，提供相适应的场所、设施、人力和经费保障，按规定公示继续教育活动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项目当年有效，未按期举办的自动取消。各项目单位执行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主办单位应保证项目日程安排为实际教学时间，日程安排中的授课教师应为实际授课教师，系统提交的项目举办通知及日程内容应与实际安排相符。项目举办形式为面授的，主办单位应留存会场全景照片、体现会议主题的照片及每位授课教师的讲课现场照片。应用远程教育方式开展的，应强

化教学过程管理，重视学员评价反馈，保证学员学习数据真实有效。

三、项目主办单位要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联系人：

王欣 029-89620667

刘茜 029-83232015

附件：2025年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695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